

项目代码：2404-440111-17-01-196505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4〕46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太和镇和龙村 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关于申请审批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住建交通〔2024〕25号），原则同意《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部分村道进行整治修复、村内约1.1公里围墙整治提升、村道两侧约880米人行道升级改造和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增设小学前架空约

600 平方米广场、村口门户形象升级改造、约 800 平方米口袋公园环境提升、1 处村篮球场升级改造、沿街风貌环境整治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92.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29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太和镇和龙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